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9-AJ21-01

修正案号: 39-9854

一. 标题: 防火-防火密封胶-检查/密封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在下述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中的生产序列号 (MSN) 的中国商飞公司 ARJ21-700 飞机:

1. SB-A21-49-0007-R00 (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
2. SB-A21-54-0012-R00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

三. 参考文件:

- (1) 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 SB-A21-49-0007-R00 (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
- (2) 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 SB-A21-54-0012-R00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1) 和 (2) 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 APU 舱防火墙上密封胶融化的报告。调查表明, 吊挂防火墙和 APU 舱防火墙的某些位置使用了密封胶 ZMS1799, 该密封

胶不具有防火特性。此外，使用了防火密封胶 ZPM9500 的位置在制造过程中存在硫化异常的情况，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防火功能。

由于存在上述情况，当发动机或 APU 舱发生火情时，火焰可能蔓延至机身或 APU 舱外，导致火情失控，造成飞机失去控制。

为解决此问题，中国商飞发布了重要类服务通告 SB-A21-49-0007-R00 和 SB-A21-54-0012-R00，提供了检查和密封 APU 舱内侧区域防火墙和吊挂区域防火墙的实施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为消除此不安全状态，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和密封 ARJ21-700 飞机 APU 舱内侧区域防火墙和吊挂区域防火墙。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

- 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在 1000 飞行小时之前，对列在 SB-A21-49-0007-R00 中的生产序列号 (MSN) 的飞机，按照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 SB-A21-49-0007-R00 (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 的实施说明，检查和密封 APU 舱内侧区域防火墙。
- 2)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在 1000 飞行小时之前，对列在 SB-A21-54-0012-R00 中的生产序列号 (MSN) 的飞机，按照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 SB-A21-54-0012-R00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 的实施说明，检查和密封吊挂区域防火墙。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9 年 06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9 年 06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